

附件 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專業科目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依考生資格提供		
	9	<input type="checkbox"/>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3年5月12日之在職證明書	依考生資格提供		
切結書及同意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A)切結（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切結（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切結（適用尚未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D)切結（適用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E)切結（適用尚未提供「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113年5月12日之在職證明書」或「113年5月12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2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F)切結（其他，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視缺件狀況提供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依考生資格提供		
備註	<p>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p> <p>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一般科目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切結書及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A)切結（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切結（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切結（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依考生資格提供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
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
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 113 年7

月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尚未提供「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113年5月12日之在職證明書」或「113年5月12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2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 (D)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E)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資採計至113年5月22日)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就下列證件擇一檢附(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之證明文件。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經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輔助設備須由 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陪考人員	陪考人員資料 (僅限申請乙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0%;">姓名</td> <td style="width:30%;"></td> <td style="width:20%;">身分證字號</td> <td style="width:20%;"></td> </tr> <tr> <td>行動電話</td> <td></td> <td>與應考人之關係</td> <td></td> </tr> </tabl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人員簽名		承辦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6:00 前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傳真電話: (02) 8797-4771 ; (02) 2657-4874轉311或312。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之後)。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_____ (學校全銜)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測驗日期		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筆 試	學科專業科目		
	試教 (含專業詢答)		
	口試		
複 試	實作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一) 筆試成績複查:113年5月20日(星期一)09:00~12:00。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3年5月29日(星期三)09:00~12: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筆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_

_____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